

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汀州路二段 115-1 號 5F
電 話：(02) 2362-0689 #14-16
傳 真：(02) 2362-0107
電子郵件：health@npocenter.org.tw

受 文 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鳳資字 111111106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

主旨：所送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法(下稱本法)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197 號公告辦理，兼復貴法人上傳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(下稱系統)上傳之資料。
- 二、旨揭年度報備資料，請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，於備查後 1 個月內主動公開之，並至系統「主動公開」中設定公開方式；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，本會將轉知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
副 本：

董事長 朱鳳芝

